

ལྷན་པོ་འབྲེལ་ལཱ་ཁུངས་ཀྱི་འཕྲོད་བསྐྱབས་ལྷན་ཁག་གི་ལྷན་པོ་འབྲེལ་ལཱ་ཁུངས་

勐海县财政局文件

海财预字〔2021〕21号

勐海县财政局关于调整拨付 2021 年新冠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人员补助经费的通知

打洛镇人民政府：

按照《预算法》第五十四条，预算年度开始后，各级预算草案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前，可以安排支出，根据《勐海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采取预拨方式拨付 2021 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人员补助及防控物资购买等经费的批复》（海政复〔2021〕3 号）及《打洛镇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勐海县边境疫情防控经费的函》（洛政函〔2021〕1 号）文件，现调整拨付 2021 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人员补助经费 150.30 万元。

此款列入 2020 年“2100410，卫生健康支出—公共卫生—

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”，请加强资金管理，专款专用。



抄送：徐局长、国库股，打洛镇财政所。

勐海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月18日印发
